

配合農業部成立 農委會積極建置制度 集思廣益 近期內提出農業基本法

依據農業委員會99年11月17日第5980文號刊登

農委會陳武雄主委表示，為因應氣候變遷、國際糧食安全、WTO新回合談判與區域經貿自由化發展趨勢，以及政府組織再造將成立農業部等新情勢，該會除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與方案外，刻進行中長期農業發展方向之研擬，並已分別於7月30日、10月1日就農地利用與管理召開學者專家座談，預定明年初召開全國農業與農地會議，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及農民團體代表共同研商。此中長期農業政策方向將作為制定農業基本法之基礎，該法草案預定於明年初提出，經送請行政院審查後移請立法院審議。

因應農業發展新情勢，推動重要農業施政，研擬農業基本法

為因應農業發展新情勢，政府基於「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持續研擬重要農業計畫、方案，推動各項農業新施政。於98年提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期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今（99）年6月召開「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調適政策會議」，獲致「低風險、低碳排、新商機」發展願景及7項關鍵策略結論，並據以研擬行動計畫推動；8月「農村再生條例」公布施行、10月完成農業部組織法報行政院。另已進行研擬糧食安全政策，規劃推動各項提升糧食自給與儲備制度；以及籌備民國100年成立農民學院等工作，做為推動農業施政，實施農業基本法的基礎。

籌備全國農業與農地會議

農委會依據行政院吳院長指示，於半年

內召開全國農業與農地會議。該會已進行籌備作業，並就農業與農地相關課題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研討，獲致初步結論：（一）強化農業貢獻度及多功能價值以突顯農業重要性；（二）整合施政資源促進農地規劃與利用；（三）營造優質營農環境與健全農地管理法制等。後續將再就中長期農業施政方向及農地政策等重要議題分別召開座談會，預定於明年初舉開大會，以期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農業基本法具農業中長期發展方針性質，近期將再廣徵博議

農業基本法是具有中長期政策方向的宣示性立法，故應回歸政策面思考。鑒於WTO新回合及國際區域經貿談判發展對農業衝擊程度未明，氣候變遷對農業發展影響深遠，以及糧食安全等新課題；並配合農業部預定於101年成立，組織任務調整，林業、水土保持與生物多樣性維護等工作均將移隸環境資源部等新情勢，為求中長期農業政策方向制定之審慎與周延，預定就此議題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及農民團體代表共同研商，廣徵博議。

上述中長期農業政策方向、過去陸續研擬的重要政策性規劃，以及立法院各委員所提出之農業基本法草案，均可為農業基本法之制定建構厚實的基礎。配合農業部於民國101年成立，農委會預定明年初提出農業基本法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後，依據各方意見修正，於一個月內整理提送行政院，預定於下會期移請立法院審議。